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61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杰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3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杰賢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未指定犯人誣告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周杰賢知悉一般人對外收取金融機構帳戶之用途，常係為遂行財產犯罪之需要，以便利贓款取得，及使相關犯行不易遭人追查，而已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等物任由他人使用，將可能遭他人利用作為詐欺等財產犯罪之工具，且他人如以該帳戶收受、提領詐欺等財產犯罪所得，將因此造成金流斷點而隱匿此等詐欺犯罪所得，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詎竟猶不顧於此，基於縱其提供帳戶資料將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罪及幫助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亦均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9月間某日，將其申辦之台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戶)、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帳戶）提款卡(含密碼)，交付與某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而將上開帳

戶資料提供與該人及所屬之詐騙集團使用。該等詐騙集團成員取得前述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後為下列行為(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9）：

㈠、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初某日起，陸續透過社群軟體臉書與林孟君聯繫，佯稱可處理感情問題，需依指示操作匯款云云，致林孟 君因此陷於錯誤，於113年10月15日下午8時14分許 轉帳新台幣(下同)1萬4千元至台新帳戶內，旋遭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將之提領殆盡。

㈡、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8日起，陸續透過社群軟體臉書與陳杰閎聯繫，佯稱可處理感情問題，需依指示操作匯款云云，致陳杰閎因此陷於錯誤，於113年10月15日下午6時16分許 轉帳3萬元至台新帳戶內，旋遭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將之提領殆盡。

㈢、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3日起，陸續透過社群軟體臉書與宋詠淳聯繫，佯稱可處理感情問題，需依指示操作匯款云云，致宋詠淳因此陷於錯誤，於113年10月15日下午2時許轉帳2萬9千元至台新帳戶內，旋遭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將之提領殆盡。

㈣、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16日起，陸續透過社群軟體臉書與韓旻志聯繫，佯稱可販賣翡翠戒指，依指示匯款，將會把戒指寄出云云，致韓旻志因此陷於錯誤，於113年10月15日下午5時26分許 轉帳1萬5百元至台新帳戶內，旋遭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將之提領殆盡。

㈤、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15日起，陸續透過社群軟體臉書與蘇翠蘋聯繫，佯稱可處理感情問題，需依指示操作匯款云云，致蘇翠蘋因此陷於錯誤，於113年10月16日下午4時許 轉帳1萬5千元至台新帳戶內，旋遭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將之提領殆盡。

㈥、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間某日起，陸續透過通訊軟體TINDER、LINE與劉婉婷聯繫，佯稱，可參加IKEA廠商活動賺

取回饋金獲利云云，致劉婉婷因此陷於錯誤，於113年10月13日下午11時28分許，轉帳10萬元至第一銀行帳戶，旋遭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將之提領殆盡。

㈦、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5日起，陸續透過通訊軟體IG、LINE與林逸綱聯繫，佯稱，可依指示投資獲利云云，致林逸綱因此陷於錯誤，於113年10月14日下午7時44分許，轉帳3萬元至第一銀行帳戶，旋遭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將之提領殆盡。

㈧、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5日起，陸續透過臉書與徐士凱聯繫，佯稱，在酒店上班，要借錢還給老板云云，致徐士凱因此陷於錯誤，於113年10月15日上午12時7分許，轉帳3萬元至第一銀行帳戶，旋遭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將之提領殆盡。

㈨、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間某日起，在臉書「二手名牌精品買賣交換社團」刊登出售「YSLWOC荔枝黑金大款」包廣告，黃嘉琪即以私訊表達有購買意願，詐騙集團成員即佯稱，可以17000元出售云云，致黃嘉琪因此陷於錯誤，於113年10月15日上午12時22分許，轉帳1萬7千元至第一銀行帳戶，旋遭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將之提領殆盡。

二、周杰賢遂以提供前述帳戶資料之方式，幫助他人實施上開詐欺取財犯罪並幫助他人隱匿此等詐欺犯罪所得；嗣因林孟君、陳杰閎、宋詠淳、韓旻志、蘇翠蘋、劉婉婷、林逸綱、徐士凱及黃嘉琪陸續發現遭騙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三、周杰賢明知其所有之前開台新帳戶、第一銀行帳戶資料業已交付不詳之人，並未遺失或遭竊，竟基於未指定犯人而誣告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下午1時44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0號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文昌派出所，向該所受理報案之警員謊稱本案帳戶提款卡遺失而遭人侵占使用等語，未指定犯人而向職司犯罪偵查之警員誣告不詳之人涉犯侵占遺失物罪。嗣因本案上開帳戶遭用於詐欺犯行，

經檢察官於 114年2月26日通知周杰賢到場詢問，周杰賢坦承謊報，始悉上情。

四、案經林孟君、陳杰閎、宋詠淳、韓旻志、蘇翠蘋、劉婉婷、林逸綱、徐士凱及黃嘉琪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甲、有罪部分：

壹、以下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因檢察官、被告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且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又以下所引用卷內非供述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則均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應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貳、認定本件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周杰賢就上開事實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孟君、陳杰閎、宋詠淳、韓旻志、蘇翠蘋、劉婉婷、林逸綱、徐士凱及黃嘉琪證述情節相符；此外，並有告訴人林孟君、陳杰閎、宋詠淳、韓旻志、蘇翠蘋、劉婉婷、林逸綱、徐士凱及黃嘉琪提出之與詐騙集團成員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匯款資料、系爭台新銀行帳戶、第一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可資為憑；再者，被告確有於113年10月17日，虛構犯罪事實至派出所報案一節，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114年3月11日中市警五分偵字第1140030159號函暨檢送周杰賢遺失帳戶報案資料1份 可佐。從而，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為認定事實之基礎。

二、綜上所述，應認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要可認定。

參、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言；故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次按行為人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臺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被告將本件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等物提供與他人使用，係使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得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取他人財物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對被害人施以詐術，致使伊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款項轉入本件帳戶後，又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將該等款項提領殆盡，以此隱匿此等犯罪所得，該等詐騙集團成員所為即均屬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而本案雖無相當證據證明被告曾參與上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但其提供前述帳戶資料任由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使該等詐騙集團成員得以此為犯罪工具而遂行前揭犯行，顯係以幫助之意思，對該詐騙集團之上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提供助力，故核被告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事實欄三所為，係犯刑法第171條未指定犯人誣告罪。

二、又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並無獨立性，故幫助犯須對正犯之犯罪事實，具有共同認識而加以助力，始能成立，其所應負責任，亦以與正犯有同一認識之事實為限，若正犯所犯之事實，超過幫助者共同認識之範圍時，幫助者事前既不知情，自無由令其負責。被害人雖均因誤信詐騙集團成員傳遞之不實訊息而遭詐騙，但依現有之證據資料，除可認被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外，仍乏證據足證被告對於詐騙集團成員之組成或渠等施行之詐騙手法亦有所認識，尚無從以幫助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加重詐欺取財罪之罪名相繩。

三、被告以1個提供前述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騙集團成員詐欺被害人交付財物得逞，同時亦均幫助詐騙集團成員藉由提領、轉交款項之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係以1個行為幫助9次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四、刑之減輕：

㈠、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交付台新帳戶、第一銀行帳戶予詐騙集團成員，且查無被告有何報酬，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減輕其刑；又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㈡、被告就其誣告犯行，業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爰依刑法第172條減輕其刑。

五、被告所犯二罪，犯意不同，行為互異，應分論併罰。

六、茲審酌被告不知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又不思戒慎行事，僅因需款使用，即提供帳戶資料助益他人詐欺取財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影響社會金融交易秩序及助長詐欺活動之發生，因此增加各被害人事後向幕後詐騙集團成員追償及刑事犯罪偵查之困難，又誣告犯罪，浪費司法成本，殊為不該，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尚無證據足認被告曾參與詐術之施行或提領、分受詐得之款項，僅係單純提供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兼衡本案之被害人人數、所受損害之金額，暨被告自陳學歷為高職畢業、從事木工，與父母同住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拘役及併科罰金刑部分分別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七、沒收部分：

㈠、被告自始否認曾獲得酬金，亦無積極證據可證被告為上開犯行已獲有款項、報酬或其他利得，不能逕認被告有何犯罪所得，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㈡、次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該法第25條第1項亦已明定；惟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251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雖採義務沒收主義，且為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依前揭判決意旨，仍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衡以被告係提供帳戶資料與他人使用，僅屬幫助犯而非正犯，又無證據足證被告曾實際坐享上開洗錢之財物，若逕對被告宣告沒收洗錢之財物，顯有過苛之虞，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乙、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壹、公訴意旨以，被告周杰賢於113年7月18日前某日，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海洋」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犯罪組織之詐欺集團，擔任提供帳戶及領款轉帳之車手。周杰賢與「周麗卿」先於113年7月21日，在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348「極禾優質鍋物—蘆洲店」，向店家俞俊漳盤讓址設新北市○○區○○○道0段000號11樓「好季節有限公司」(下稱好季節公司)，約定由被告擔任負責人，取得好季節公司申請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灣企銀帳戶）、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永豐帳戶）及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並將之交付予本案詐騙集團成員。被告即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後為下列行為(即檢察官起訴書附表編號10至14)：

一、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26日，透過某LINE投資群組誘使王聖敏加入，並慫恿其下載「萬盛國際」APP投資股票投資獲利，致王聖敏陷於錯誤，於113年8月7日上午11時15分許，匯款500萬元至臺灣企銀帳戶，旋於同日轉匯至永豐帳戶。

二、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23日，透過Youtube股票教學，誘使徐睿加入某LINE投資群組，並慫恿其下載「瑞奇國際」APP投資股票，致徐睿陷於錯誤，而於113年8月7日上午9時17分、26分許，匯款300萬元、300萬元至臺灣企銀帳戶(公訴意旨誤繕為永豐帳戶，應予更正），旋於同日轉匯至永豐帳戶。

三、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12日，透過臉書社群網站刊登股票貼文，誘使張友譯加入某LINE投資群組，並慫恿其下載「立泰」APP投資股票，致張友譯陷於錯誤，而於113年8月7日下午1時3分許，匯款388萬元至臺灣企銀帳戶，旋於同日轉匯至永豐帳戶。

四、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中旬某日，透過臉書社群網站刊登萬盛投資廣告，誘使張聰穎加入某LINE投資群組，並慫恿其下載「萬盛」APP投資股票，致張聰穎陷於錯誤，而於113年8月7日上午11時35分許、11時56分許，分別匯款250萬384元、250萬元至臺灣企銀帳戶，旋於同日轉匯至永豐帳戶。

五、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9日，透過臉書社群網站發送line訊息結識黃士彧，並慫恿其下載「新騏」APP投資股票，佯稱：保證獲利云云，致黃士彧陷於錯誤，而於113年8月7日上午10時59分許，匯款472萬4141元至臺灣企銀帳戶(公訴意旨誤繕為永豐帳戶，應予更正)，旋於同日轉匯至永豐帳戶。

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等語前來。

貳、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又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

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61 條第1 項、第154 條第2 項、第30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認定不利於被告之證據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即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又犯罪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無相當之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得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另依刑事訴訟法第161 條第1 項規定，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仍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參、本件公訴人認被告此部分被訴事實涉有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無非係以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王聖敏、徐睿、張友譯、張聰穎及黃士彧之證述、證人俞俊漳之證述、讓渡契約書、好季節公司營運報表、收受盤讓公司金錢帳戶明細、新北市政府114年3月12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48017869號函附表好季節公司歷次變更登記資料、臺灣企銀帳戶、永豐帳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告訴人王聖敏、徐睿、張友譯、張聰穎及黃士彧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匯 款資料在卷可資佐證。

肆、訊據被告固不否認詐騙集團成員以公訴意旨所載方式，對告訴人王聖敏、徐睿、張友譯、張聰穎及黃士彧施用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後，告訴人王聖敏、徐睿、張友譯、張聰穎及黃士彧等人匯款至好季節公司名下之臺灣企銀帳戶、永豐帳戶之事實，惟堅決否認有何此部分犯嫌，辯稱，我僅有提供台新、第一銀行帳戶給詐騙集團，並在其他案件擔任過車手，但並未參與好季節公司讓渡過程，也不知我是該公司負責人，我從未將身分證等資料交給詐騙集團，也未見過俞俊漳等語。

伍、查俞俊漳於113年7月21日，以465000元將好季節公司 經營

權轉讓予被告周杰賢，由被告擔任好季節公司負責人，並取得好季節公司名下之臺灣企銀帳戶、永豐帳戶，詐騙集團成員以公訴意旨所載方式，對告訴人王聖敏、徐睿、張友譯、張聰穎及黃士彧施用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後，告訴人王聖敏、徐睿、張友譯、張聰穎及黃士彧等人匯款至好季節公司名下之臺灣企銀帳戶、永豐帳戶之事實，業據證人俞俊漳、王聖敏、徐睿、張友譯、張聰穎及黃士彧證稱在卷，並有讓渡契約書、好季節公司營運報表、收受盤讓公司金錢帳戶明細(偵卷第157頁、第181至191頁)、新北市政府114年3月12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48017869號函覆之好季節公司歷次變更登記資料1份(見偵卷第83至112頁）、王聖敏、徐睿、張友譯、張聰穎及黃士彧提出之對話紀錄及匯款申請書、臺灣企銀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永豐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在卷可資佐證，此部分事實要可認定。

陸、次查，證人俞俊漳、詹麗親於本院審理時證述如下：

一、證人俞俊漳證稱，

㈠、當時公司經營不善，想把公司讓給別人去承接，談完後，我們就去跑手續；

㈡、（當庭被告有無去你店裡辦轉讓？）來的人不是他，不是這個人，今日是第一次見到，當時有買家有提供身分證，有質疑為何本人與照片不像，對方說是早期照片；

㈢、轉讓金共40幾萬，但並沒有全部拿到，還有積欠14萬元；讓渡契約書是詹麗親交給我，我拿給對方簽的；當時是一併把公司名下臺灣企銀、中國信託及永豐銀行帳戶資戶轉讓，交出帳戶之網路銀行帳戶及密碼等語(見本院卷第108至114頁）；

二、證人詹麗親於本院審理時則證稱(見本院卷第140至150頁），

㈠、與俞俊漳是好友，曾在好季節火鍋店裡打工，後來幫助俞俊漳參與好季節公司轉讓，在臉書上找到買家；

㈡、與買家談轉讓時，對庭上的被告沒有印象，好像沒有在場；

㈢、當時已在中國大陸，俞俊漳是用視訊與我通話；
㈣、讓渡契約書是從網站下載列印交給俞俊漳，再由他交予買家用印；
㈤、公司的帳戶資料都是俞俊漳保管等語。
三、本院參諸證人俞俊漳、詹麗親上開證述內容可知，二人從未見過被告，互核相符，足認好季節公司於113年7月21日轉讓之際，前來與俞俊漳簽約之人，並非是被告本人，而是冒用被告身分證件之其他人，要可認定！從而，被告既未參與好季節轉讓過程，則詐騙集團成員取得好季節名下帳戶資料、進而對告訴人等人施用詐術得逞之犯罪事實，核與被告無涉。
四、又證人俞俊漳雖於偵查中證稱，被告前來辦理承買好季節公司等情(見偵卷第153至 155頁），公訴意旨並以被告於警詢、偵查筆錄之簽名與讓渡契約書簽名相似為憑。惟查，
㈠、本院參諸證人俞俊漳偵查中並無當庭指認被告之機會，應以證人俞俊漳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為真。
㈡、本院參諸讓渡契約書「周杰賢」簽名，核與被告本人歷次筆錄「周杰賢」相較，無論是三字之用筆、撇捺、間距，均有顯著不同，且被告並未參與好季節公司轉讓，無論簽名相似與否，核與其無涉。
㈢、綜上所述，此部分依證據調查結果，亦難憑為對被告不利之證據。
五、綜上所述，就此部分被訴事實，依證據調查結果，無法排除被告身分證件遭人盜用、並假冒其身分而擔任好季節公司之負責人，進而取得好季節公司名下臺灣企銀、中信及永豐帳戶之可能，相關好季節公司名下金融帳戶之詐欺犯行，核被告無涉；而依卷內事證，亦無法證明被告與詐騙集團成員就此部分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惟此部分與前開有罪部分，有幫助犯與正犯之吸收犯之事實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諭知，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聖豪提起公訴，檢察官翁逸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士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誼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171條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未指定犯人，而偽造、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犯罪證據，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亦同。